

談校園性霸凌——再見，阿嚕巴！

	《11 月號》
	發行單位：輔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出版日期：101/11/01 創刊日期：91/10/01 發行人：曾維昌學務長 總編輯：楊瀚焜主任 編輯：陳美娃 校稿：黃佩玉、吳雅惠、楊添智、吳少萍 校址：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分機／2270；專線／07-7820807 E-mail：friend@mail.fy.edu.tw
No. 82 November 2012	

相信很多人對「阿嚕巴」這個名詞並不陌生，甚至大部份的男生們在台灣成長的過程中，也曾經有被「阿嚕巴」的經驗。或許，這在男生眼中是一個非常具有趣味性的活動，還有其他的活動，像是：抓小雞雞、刷卡（用手「刷」同伴的股溝）等，而這些活動在女生觀點它只是男生常常玩的一個遊戲（習慣地以性器官為開玩笑的方式）。然而，「阿嚕巴」真的只是表面上所知覺到的趣味性或遊戲而已嗎？為何男生們用來慶賀生日、祝賀好事、表現友情的方式是用「阿嚕巴」，而不是擁抱或稱讚，甚至為何有時「阿嚕巴」是用來私下「教訓」一些不是很順眼但不至於翻臉的人或是下課時的某些情緒上的發洩管道？「阿嚕巴」到底呈現了什麼樣的男性性別文化，並且在男性間如此普及？這樣的議題的確值得每個人深思，因此，本期心靈園地想藉著這麼貼近男性成長經驗的「阿嚕巴」，簡單地從性別刻板印象迷思為出發點，並帶領大家了解什麼是校園性霸凌以及相關案例的呈現、法規需知、書本補給等知識，繼而循序漸進地促進兩性平權與友善校園環境之營造。就讓我們一窺究竟吧！

性別平權，從「新」「心」做起

性別刻板印象

在米蕾特（Kate Millett）的《性別政治》（Sexual Politics, 1970）提及：「性別刻板印象乃依循特定的方式、價值觀念與生活，並透過傳播界媒體不斷之強化過程而來」。尤其在“我們還小的時候”就被教導著女生必須具備什麼樣的角色期待與規範，例如：坐有坐樣、溫柔、感性、順服等；而男生則有淚不輕彈、剛強、理性、統馭等觀念的灌輸。然而，性別刻板印象雖在沒有任何暴力的環境中萌芽，但無形中，卻也因人們對性別認知與差異的觀念有所偏頗，導致性別的不尊重與權利不對等之相關議題在現今逐漸浮上檯面。同時，也在我們的社會或是校園中延伸出許多暴力與傷害行為（霸凌、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難道這不是因為性別刻板印象的關係，使我們成為社會體制下兩敗俱傷的受害者！還記得否，在 81 期心靈園地曾介紹一本關於葉永鋕的書。故事中的男主角因從小喜歡玩扮家家酒的遊戲，所以在父母的眼中，其人格特質是與眾不同的，於是父母帶他上醫院…。藉由父母的反應，不難發現父母也是從小受到特定的文化價值所影響，並且對性別有一定的期待與錯誤的認知。不單單如此，錯誤的認知竟也成功地複製給我們的下一代，以葉永鋕的故事為例，當在學校的同學，帶起那有色的眼鏡並把其歸類為不男不女的性向，進而取笑、排斥與輕視時，校園性霸凌的事件有可能接踵而來。

校園霸凌、性霸凌定義

那麼，什麼是校園霸凌或性霸凌呢？其實校園霸凌包含了校園性霸凌，而校園霸凌指：「曝露在長期、重複性的意圖傷害他人或令他方感到不舒服，而且霸凌者可能是一個人，也有可能一群人的狀況」；校園

性霸凌則指：「涉及同儕之間與性相關的霸凌行為（但校園性騷擾則不一定發生於同儕之間，師生之間也會發生且更受關注」。換句話說，性霸凌除了包括一般同儕性騷擾的情況，也涵括強暴與性侵害的極端作為。我們常見可能造成性霸凌行為歸納如下：（資料來源：李淑菁，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2010）

- (1) 用一些字眼來影射某人的性傾向，以達到羞辱的目的（例如用「gay」來形容某人或某事物，意味這是不好的）。

- (2) 用具有性意涵的話來污辱某人（例如像「slut」來形容跟許多男人上床的女人）。

- (3) 使用威脅的言語或笑話，造成對方的恐懼，例如開玩笑說要強暴某人。

- (4) 閒聊中散佈有關某人性生活或性傾向的謠言—包括塗鴉在內。

- (5) 讓別人感覺不舒服的碰觸。

- (6) 強迫他人作出與性相關的行為。

校園性霸凌實例（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事件經過】

高職一年級男學生大雄（十七歲），長得高頭大馬，陽剛氣息十足。同班男學生阿文（十七歲），長得纖細矮小，陰柔氣息較濃。大雄常故意在阿文耳邊說：「『娘炮』，我好想 X 你。」阿文總是裝沒聽見地忍耐。有一天大雄邊說邊伸出舌頭舔嘴唇，阿文覺得非常噁心，鼓起勇氣說：「你不要再這樣鬧我了！」大雄挑釁地說：「我不但要說，我還要摸！」並手作勢要抓阿文下體。阿文很生氣地推開大雄的手，轉身要離開。孰料，大雄從阿文背後抱住阿文，並大聲吆喝：「大毛、阿丁，快來叻！來玩『阿魯巴』，幫『娘炮』轉大人喔！」大毛、阿丁聞聲而來，三人合力抬著阿文，將阿文的下體多次衝撞鐵欄杆，阿文痛得眼冒金星。同班女學生娟娟出聲制止：「你們不要再弄他了！你們真噁心！」三人才罷手，大雄還說：「要女生保護，真是『娘炮』！」當日阿文因為下體紅腫破皮而就醫，隔天拿著驗傷單至輔導室求助。

【問題討論】

Q1.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性霸凌？

➡「霸凌」（bully）是指學生間欺凌與壓迫的校園暴力。其中「性霸凌」指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而加以譏笑、嘲諷、評論或侵犯。例如：開性器官的玩笑、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男生間的「刷卡」、「捉鳥」、「脫褲子」、「阿嚕巴」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本例中，大雄稱呼阿文「娘炮」、對阿文說：「我好想 X 你。」、作勢要抓阿文下體、對阿文「阿嚕巴」，都是「性霸凌」的校園暴力。

Q2. 大雄稱呼阿文「娘炮」有犯法嗎？

➡大雄稱呼阿文「娘炮」，不受阿文歡迎，且具有性別歧視意味，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

Q3. 大雄對阿文說：「我想 X 你」有犯法嗎？

➡大雄對阿文說：「我好想 X 你。」，不受阿文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

Q4. 大雄作勢要抓阿文下體，有犯法嗎？

➡大雄作勢要抓阿文下體，雖然沒有摸到，但不受阿文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仍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性騷擾的重點在行為人「不尊重」被害人。至於，行為人有沒有摸到被害人，並不影響性騷擾的認定。

Q5. 大雄吆喝大毛、阿丁，對阿文「阿嚕巴」有犯法嗎？

➡ 玩「阿嚕巴」會犯法。「阿嚕巴」是多人圍攻一人的遊戲，若基於滿足性慾，構成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的性侵害。即使非基於滿足性慾，也構成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若影響被害人生育能力，構成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又「阿嚕巴」屬違反被害人意願且具性意味，縱然行為人辯稱並無騷擾意圖，因性騷擾的認定以被害人為主，著重被害人所受影響，不論行為人有無意圖，故「阿嚕巴」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或許有人說，就大家在玩嘛，沒啥大不了，沒人不開心。但這樣說的人，通常是「阿人家」的人，而不是「被阿的人」的人。各位想一想，如果可以選擇，你願不願意是那個被包圍，不敢反抗或無法反抗的人？如果你不願意，也沒有人願意，那這樣的遊戲算不算違反他人的意願？這些具有性意味的暴力遊戲，被玩的人通常是「弱者」，是「強欺弱」、「多欺少」的校園暴力。

Q6. 大毛、阿丁只是出於好玩幫忙抬人，有犯法嗎？

➡ 大毛、阿丁幫忙抬人，也有犯法。大雄是正犯，大毛、阿丁是幫助犯。大雄構成什麼罪，大毛、阿丁就是那個罪的幫助犯，只是處罰可以比大雄輕。

Q7 娟娟覺得大雄、大毛、阿丁玩「阿嚕巴」的行為很噁心，是不是被害人？

➡ 由於「阿嚕巴」具有性意味，娟娟覺得大雄、大毛、阿丁玩「阿嚕巴」的行為讓她覺得噁心，娟娟算是性騷擾的被害人。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收件窗口

★勇於維護自己的權益-服務窗口：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申請調查。

★法規宣導-相關資料、法規、資源請查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http://asp2005.fy.edu.tw/Fooyin/p3/st/CN/CN0011.html>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申訴流程：填寫申訴書交至「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收件窗口『學務處及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由其轉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連絡電話與分機：07-7811151 轉 2271 信箱：friend@mail.fy.edu.tw



<<諮商輔導中心 101 年 11 月活動一覽表>>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動內容
六					11/1	11/2	11/3	* 11 月"心靈園地及電影院-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發行與影賞(11/1) * 諮商輔導成長團體(11/1)
七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1/10	* 諮商輔導成長團體(11/8)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1/8)
八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 個案研討會(11/13) * 兼任輔導老師及教師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工作坊(11/14) * 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聯席會報暨特教知能研習(11/15) * 諮商輔導成長團體(11/15)
九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 耕心服務隊同儕與人際關係輔導活動-訪育幼院(11/18) * 學生心理健康講座-性騷擾性侵害防治(11/20) * 心理測驗月活動(11/19-12/14) * 午餐的約會-心靈電影(11/20-11/21) * 向日葵家族協助同學工作會報及成長團體(11/22) * 101 學年第 1 學期「心世界」徵文、海報比賽截稿(11/23) * 諮商輔導成長團體(11/29)
十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心靈書坊



作者：琳達·米爾斯/著

譯者：黃煜文

出版社：商周出版

刑事司法體系對家庭暴力的強制介入真的有效嗎？「父權制度」真的能夠解釋所有發生在親密關係裡的暴力傷害嗎？當受暴婦女最後仍然選擇回到虐待她們的伴侶身邊時，她們真的只是因為害怕或欠缺女性主義的意識，所以才做出這種這麼不明智的決定嗎？在《錯的是我們，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裡，米爾斯提出各種深刻的質疑，要求我們誠實地面對家庭暴力的真相。

心靈電影饗宴



◆注意事項：

- 1.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
- 2.住宿生攜帶宿舍管制卡，影片欣賞完後蓋章。
- 3.本活動安排「有獎徵答」，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作者：凱瑟琳·麥金儂

譯者：賴慈芸，雷文玟，李金梅

出版社：時報出版

本書在美國被譽為是對性騷擾的社會意義與法律回題做全面性探討的經典著作。書中確認性騷擾乃是社會的結構性問題，是性別歧視的一種表現。深入探討性騷擾的政治、經濟、社會層面，以尋求在法律上解決問題的著作，對台灣婦女的權利意識、婦運及有關的立法及法律運作，應大有值得借鑒的地方。

11 月心靈電影院一玩美舞孃

導演：納比爾艾尤奇(Nabil Ayouch)

演員：蘿拉琳賽(Laura Ramsey)、卡門麗波絲(Carmen Lebbos)、

阿薩德包柏(Assaad Bouab)

影片分級：保護級

一位美麗女孩蘿拉，為了追尋愛情與夢想，毅然自紐約遠赴開羅探訪她的失聯男友，並尋找一名與金字塔、尼羅河聲名鼎立的國寶級肚皮舞孃伊絲瑪汗，向她習舞…。但當蘿拉抵達開羅後，才發現男友竟已另結新歡，而美麗的伊絲瑪汗也因身陷緋聞而退隱舞林，使蘿拉幾乎陷入了愛情與夢想雙雙落空的艱難處境。但就在她不知該如何是好時，有一名表演經紀人決定支持她，並想力捧她為一名色藝雙全的舞者。然而他的真正目的為何？而蘿拉又真能辦到嗎？這場異國的夢想與愛情追逐之旅，不時出現了意外和驚喜！

★放映時間：101 年 11 月 1 日(四) 晚上 18:00~20:30

★放映地點：D210 藝術教室

★導覽老師：邱瓊慧老師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談校園性霸凌-再見，阿嚕巴！

